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湖政办发〔2023〕54号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 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湖州市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认真实施湖州市承担的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突出健康服务体系全域均衡、优质健康服务全程贯通、数字化改革全链赋能、人才“引育用”全期优化、健康生活全民共享，通过实施市域整合型服务体系“五大改革项目”、三医协同发展治理“五大改革行动”和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改革工程”，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推动大病基本不出市、一般病在区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实现主要健康发展指标全国领先，人民更加健康长寿，为加快打造“六个新湖州”、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提供健康保障。

二、主要目标

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动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

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中国先行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优质高效的全市域分级诊疗体系更加完善，县域就诊率稳定在 90 % 以上，基层就诊率稳定在 70 % 以上；“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标志性成果更加突显，城镇职工和城乡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维持在 85 %、70 %，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 40 % 以上，人员支出占比达 48 % 以上；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成效更加彰显，基本建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打造浙北省际边界医疗服务高地，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达到 1.1；人民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更好满足，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达 90 以上；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在全国前列。（具体分年度目标见附件 1）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市域整合型服务体系“五大改革项目”

主要目标：围绕人民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健康需求，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构建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优质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县域医共体、城市医联体转型为县域健共体、城市健联体。通过实施市域医学高地、健共体（健联体）、新时代县级强院、基层服务网底和医防融合等五大改革项目，形成“体系优质高效”“服务便民惠民”“能力提档升级”等一批群众有感、可推广、可示

范的项目，打造浙北省际边界医疗服务高地、省级重点实验室等标志性成果。

1.长三角市域医学高地提能改革项目。结合市域外转诊疾病谱，精准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扩容和均衡布局，着力破解市、县公立医院发展瓶颈，推进市中心医院（浙北医学中心）二期、市第一医院扩容改造、市妇保院搬迁、市中医院迁建等项目建设，创新实施市级区位学科错位发展计划。推进医学高峰计划，争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深化与沪杭名院名校名科合作，设立跨区域医疗联合体，吸引沪杭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延伸布局。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达到 1.1，四级手术占比达到 19%，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现市级 A 级及以上全覆盖；新增 1 个以上（包括 1 个，下同）国家级、3 个以上省级、5 个以上市级和 20 个以上区县级临床重点专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列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健共体（健联体）深化改革项目。以全市域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为载体，建立健全分级诊疗保障机制。以全面理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市区两级管理难点、激发各方内生动力、完善科学评价机制等为重点，强基层、建高峰、提能力，为群众提供集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妇幼保健、中医药等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落实健共体（健联体）运营管理、人员招

聘、职称评聘、绩效分配等自主权，推进县域健共体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资源整合，实现人、财、物一体化管理，建立牵头医院专家下沉、基层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帮扶常态化机制，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到 2025 年，9 个县域健共体和 2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保健集团管理体制更加科学、运行机制更加完善，建成健共体和医疗保健集团综合管理平台，高水平建成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中心，实现健共体（健联体）内部医疗资源利用最优化。全市医疗资源供需和服务模式更加优化，就医格局更加合理，群众就医需求不断得到满足，建成紧密型城市医疗保健集团建设、县域健共体改革、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全国示范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3.高水平县级强院提档改革项目。坚持“一院一策”，全面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医疗技术能力攀登、人才学科强基提质、医院管理科学高效、县域能力整体强化、智慧医院培优增效等举措，强化县域医疗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重点推动 5 家区县级人民医院建成县域医学高地，做优做实急诊急救“五大中心”、临床服务“五大中心”；支持吴兴区人民医院高水平建设二级甲等医院，支持南浔区人民医院和安吉县人民医院争创三级乙等医院，支持德清县人民医院高质量建设三级乙等医院，支持长兴县人民医院争创三级甲等医院。统筹区县

级医院现有医疗资源，系统推进各区县心血管、癌症、儿童医学、老年医学等专病中心建设。创新推出“生命腕带一上车即入院”院前急救服务，提升急救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力争实现三级综合医院县域全覆盖，区县级三级公立医院占比从 20% 提升至 40%；依托县域内二级医院或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副中心，建立“30 分钟二级医院服务圈”；健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制乡镇设置 1 个及以上急救站（点），全面建成覆盖城乡、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市—县—乡—村四级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95% 以上急危重症患者在县域内得到救治，急救反应时间缩短至 10 分钟以内。（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4.基层服务网底能效提优改革项目。利用整合型服务体系建设优势，深化“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进两慢病全周期健康管理和分级诊疗改革，加强慢病一体化门诊建设和规范化路径管理，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全面夯实基层服务网底。到 2025 年，全市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进一步增强，全科医生达到 5 人/万服务人口；全市家庭医生签约覆盖率达 46% 以上，重点人群签约率达到 95%，签约对象两慢病规范管理率达 80% 以上；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规范设置“慢病一体化门诊”，床位使用率达到 50%，所有机构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其中 60% 达到推荐标准，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保持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

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5.医防融合提质改革项目。深化“一地一特色”建设，以重大传染病、重大慢性疾病综合防治为抓手，深度促进医防融合，强化早期筛查、早期识别和确诊能力，推进重大疾病早诊早治。实施重大疾病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健联体、健共体公共卫生职责，提升基层健康服务能力。深化医防数据贯通，构建以智慧健康管理、健康银行等数字化平台为载体的健康行为激励机制，强化居民“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实现居民健康管理能力提升。到2025年，基本形成预防、筛查、诊疗、康复全流程医防融合模式，重大传染病报告发病率、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等得到有效控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二）实施三医协同发展治理“五大改革行动”

主要目标：始终坚持书记、市长双组长机制抓统筹，以最大力度优化政策供给，进一步整合各部门力量，创新三医协同发展治理湖州模式，持续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强化医保支付方式、医疗服务价格、人事薪酬制度、财政投入机制和数字化改革等“五大改革行动”，实现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40%以上，所有公立医院保持收支平衡，完善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1.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行动。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充分利用医保大数据，结合历史数据规律，

探索建立医保基金市级统筹下总额预算管理模型，提升总额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刚性。深化集体谈判协商机制，落实“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健共体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化住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点数法付费、长期慢性病住院按床日付费等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结合临床实际，迭代升级 DRG 分组方案。完善支付政策，调整差异系数设置规则，逐步扩大同病同价病组。完善特例单议机制，支持医疗机构收治危重病人。继续实施中医医疗机构中治率、贴均费用与医保支付激励挂钩机制，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选择有探索意愿区县，作为德清县医保支付做法对照组进行可复制性验证。建立创新医疗技术支付管理办法，支持我市重点学科发展和医药新技术的运用。稳步推进门诊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形成改革闭环。加强考核评价监管，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规范医疗机构行为，确保改革在正确轨道上运行。到 2025 年，实现医保支付改革区域全覆盖、费用全覆盖、人群全覆盖、医疗机构全覆盖，医保支付政策体系逐渐完善定型，运行机制日益健全，发挥医保支付牵引作用，引导健共体（健联体）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促进医防融合、分级诊疗。（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 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行动。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原则，统筹兼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各方承受能力，调控医疗服务价格总体水平。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集中采

购改革，鼓励医疗机构通过合理诊疗触发调价机制。落实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每年定期开展调价评估，符合条件的，在总量范围内及时调整，完善价格调整总量确定规则和指标体系。探索政府指导和公立医疗机构参与相结合的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专业优势，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区县级公立医疗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联动机制。到 2025 年，形成分类管理、医院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机制。（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3.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行动。实施全市域以城市健联体和县域健共体为组织形式，以全员岗位设置为主的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医、药、护、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总量，人均薪酬水平保持稳步增长。对公立医院发展具有关键性作用的重点群体、重点事项，包括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事业发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专项激励，不计入薪酬水平和总量的核定基数。探索推进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总会计师年薪制、科主任年薪制、全员岗位年薪制等。充分落实公立医院分配自主权，设立院长奖励基金，建立儿科、急重症科、感染科、全科等紧缺岗位补贴制度，适当提高紧缺专业医师及低年资医生的薪酬水平，推动编内外人员同岗同酬同待遇。健全与健

共同体（健联体）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奖励性绩效工资可由牵头医院统筹确定分配办法，并加大对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的倾斜。逐步提高薪酬稳定收入占比，到 2025 年，人员支出占比达 48 % 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4.财政投入机制改革行动。坚持政府在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中的主导地位，全面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六项投入”政策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要求，健全常态化、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机制。探索将财政补偿资金和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集中打包给城市健联体和县域健共同体，建立基于整合型体系的财政补偿机制。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健全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将评价结果与财政投入挂钩。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和投入力度，加强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人民政府）

5.深化数字化改革行动。迭代升级“健康大脑+”体系，根据全省统一标准推动市域卫生健康行业公共服务云基础设施（健康云）建设，打造全市域数字健康共同体的数据核心、资源底座、业务枢纽，实现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中台化”。构建全市医疗卫生资源“万物互联”体系，推动城市医院门诊号源、检查检验、床位资源等资源要素在全市共享共用，提高医疗资源有效利用率。畅通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卫生专网，依托集约、高效、安

全市域健康云，建立覆盖全市域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的卫健“数据高铁”。通过打造“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驾驶舱”，集中展示全市公立医院运行数据，实现全市公立医院服务和运行情况的“一屏掌控”；探索建立与整合型医疗卫生体系相适应的一体化医疗信息系统；探索“未来医院”建设，并稳步提升智慧医院服务能力；打造“互联网+医疗服务”矩阵，为全市居民提供标准化、同质化的智慧健康服务。探索应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赋能基层医生，提高基层诊断能力。多渠道引入健康穿戴设备，为居民提供全天候健康监测服务。加强医保移动支付应用，到2023年底，实现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日均结算量超过1000笔的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到2025年，建成“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驾驶舱”，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5级、医院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通过四级甲等、智慧服务达到3级的公立医院力争不少于10家。（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三）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改革工程”

主要目标：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强化公立医院主体地位和公益属性，坚持医防融合、平急结合、中西医并重，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全面推行高层次人才引育、就医体验、中医药固本强基、医院运营增效、党建引领“五大改革工程”，实现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三个转变”，让群众享有更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1.卫生人才引育全周期培优改革工程。突出“高精尖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吸引高素质人才。实施卫健人才“鸿雁计划”，加快建强“领雁、强雁、雏雁”三支队伍，实现卫生人才数量、能量和质量有效提升。大力实施卫生人才学科新政“双十条”，推进“一十百”人才工作品牌，建立紧缺急需和高层次人才岗位清单制，加强儿科、产科、急重症、精神、康复、全科、影像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及专业护士的培养培训。做强“医学领航”人才建设，深入推进“湖城名医工程”，实施卫生青年人才培养计划，遴选本土临床骨干力量重点支持、重点培养。做实“医学守门”人才建设，增设区县医学头雁人才、优秀基层卫生人才选拔培养。实施全科医师倍增计划，实行订单式定向委培，推广“安吉模式”中医师承制培养。到2025年，医学博士和硕士分别新增百名和千名以上，力争全职引进国家级领军人才和本土培育国家级领军人才数量均实现历史突破；国家级领军人才和省级领军人才及团队的战略合作实现区县和市级医院的全覆盖；千人执业医师数达到3.8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2.就医体验全流程提优改革工程。以改革为牵引，以数字化为动力，从细微处入手，深入推进“舒心就医”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深入推进血液安全管理、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互联网+护理服务、“上车即入院”急救服务改革和暖心医疗智慧服务等工作，建立健全相应规范、机制和流程；依托暖心医疗智慧服务

工作，聚集门急诊预约等待、住院综合服务、诊后管理随访等环节，全面丰富服务内涵、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到 2025 年，全面建立诊前、诊中、诊后系统连续的优质高效全周期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公立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互联网+护理”服务实现全覆盖，二级及以上医院全部建立预就诊模式，均开展“上车即入院”急救服务改革，各区县建立 1 个及以上安宁疗护病区，50% 以上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全市血液管理更加智慧安全，门诊及住院智慧医疗服务全面普及，公立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3.中医药服务固本培元提质改革工程。创建浙江省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不断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优化中医药服务模式，强化中医药综合监督管理，系统推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中医药体系固本培元工程，提升中医药服务能级，市中医院加快建设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推进县级中医医院强院建设，新建吴兴区中医院，实现区县公立中医医院全覆盖。长兴县、安吉县中医院分别创建为三甲和三乙中医医院，南浔区中医院创建为二甲中医医院。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地市建设成果，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进“中医处方一件事”数字化改革。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区、县），推进中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湖州中医”文化品牌。到 2025 年，建

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级综合医院均建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县级妇幼保健院均提供中医药服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建有标准化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均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4.公立医院管理全要素增效改革工程。加强公立医院内部管理，以医院章程为统领，以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核心，不断提高医疗质量、运行效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规范诊疗行为，着力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群众看病负担，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稳定在5%以下。加强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建全人财物等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管理体系，实现公立医院预算成本绩效管理一体化，促进资源有效分配和使用。加强公立医院采购管理，重点加强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设全市一盘棋的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药品及耗材按时结算率。探索电子会计档案建设，试点推进自动采集、智能监测、批量归档、无纸化储存、数字化管理的电子会计档案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各区县人民政府）

5.公立医院党建全行业引领改革工程。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以发展看党建、从问题评党建、用实效考党建”的工作理念，深化“卫健红”

品牌发展战略。对照“七张问题清单”，深入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双创双全”组织力提升工程、“院科两优、德医双强”工程和“医者廉心”行风建设工程。加强公立医院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质量评价，形成“一院一特色”“一支部一品牌”和党建联建机制全覆盖。每年动态选树30个“五星”先锋支部。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每年组织基层党支部书记集中开展党务、业务培训2次及以上，党员普遍轮训1遍。推动“双培养”机制，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每年高知群体党员占新发展党员数比例不低于50%。贯彻落实《中共湖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关于建设清廉医院的实施意见》，以公立医院清廉指数评价为抓手，认真落实廉政风险“四责协同”机制，全市党委建制医院全部配齐纪委班子，倡导清廉文化，每年开展“家庭助廉”“十大清廉”品牌评选等活动。围绕医院“小微权力”数字化建设，推进公立医院药械采购公权力智能监管系统建设。到2025年，落实党支部参与科室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建成“院科两优、德医双强”标杆医院10家以上；全市公立医院全部建成“二星”以上清廉医院，其中“三星”清廉医院力争达80%。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3年8月底前）。召开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部署会，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以市本级和5个区县作为项目主体全面启动实施，覆盖所有公立医

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区县、各有关单位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落实。

（二）持续推进（2023年9月—2025年9月）。各区县、各有关单位按照方案主要任务和项目实施计划表（见附件2）分三年推进，重点围绕15项任务扎实推进15个子项目，注重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确保实现目标。

（三）总结评估（2025年10月—12月）。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要求，开展好项目绩效评价，做好项目终期总结工作，挖掘提炼项目实施积累的经验做法，并宣传推广，形成示范效应。

五、资金筹措安排

（一）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项目总预算9.75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5亿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亿元，地方财政补助资金2.485亿元，其他资金渠道1.265亿元。

（二）项目资金按年度落实。2023—2025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分别为32637万元、40957万元、23906万元。补助资金向区县倾斜，65%的补助资金用于区县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资金安排原则。一是先干先得，即率先启动具体项目的，率先安排资金；二是干好先得，即率先完成项目建设任

务的，率先安排资金；三是以奖代补，即经绩效评价，项目建设任务完成较好或相关工作走在前列的，予以改革资金奖励。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作为市委、市政府重点改革任务，成立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财政、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强化市、区县两级政府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加强对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的统筹推进。

（二）部门联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注重协同联动，提升工作质效，加强对各区县的督促指导，保证方案项目执行到位。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形成齐抓共管、密切协作的工作合力，确保方案顺利实施。

（三）政策保障。市、区县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投入重点向资源均衡布局、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倾斜。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公立医院多元投入机制。探索采取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提高工作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

（四）项目引领。各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推进重点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积极推进，引导公立医院实现示

范项目提质增效。及时评估成效和不足，不断健全项目可持续改进策略，评估示范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政策效益。

（五）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相应工作激励和问责机制，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推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定期开展对各项任务进度、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排名、清单晾晒等。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区县，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广泛宣传并予以表彰，对工作严重滞后的适时通报批评。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管理，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从源头上避免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和低效使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资金使用管理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

（六）宣传推广。多方面、多元化、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开展项目培训、配套政策解读，提升项目实施的针对性。及时总结提炼若干典型做法，以点带面推进全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扩大“湖州经验”效应。

附件：1.分年度主要目标表

2.实施计划表

3.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分年度主要目标表

类别	重点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分级诊疗格局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90.76	> 90	> 90	> 9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74.24	> 70	> 70	> 70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0.95	1.00	1.05	1.10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7.56	18	18.5	19
	三级公立医院占比（%）	40	45	45	50
	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52.38	60.00	60.00	60.00
	电子病历 4 级及以上覆盖率（%）	55	65	75	100
三医协同发展治理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38.09	38.5	39	40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	44.16	45.00	46.00	48.00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100	100

附件 2

实 施 计 划 表

示范 内容	项目	具体 任务	实施 主体	主要内容	年度实施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市域整合型服务体系“五大改革项目”	健共体（健联体）深化改革项目	“2+N”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	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	深入推进 2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带动 N 家成员单位重点深化岗位管理、薪酬制度改革和医防融合等工作，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能级，打造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国家试点的湖州样本。	实施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绩效评价，吴兴区人民医院创建成为二级甲等医院。	医疗集团在岗位管理、薪酬制度改革、绩效评价等方面形成标志性成果。	建成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国家试点的湖州样本。
		“9+9+N”县域健共体建设	区县卫生健康局、县级公立医院	高水平推进全市 9 个县域健共体建设；建成 9 个县域医疗副中心；N 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建成 3 个县域医疗副中心，县域就诊率稳定在 90% 以上，基层就诊率稳定在 70% 以上。	累计建成 6 个县域医疗副中心，县域就诊率稳定在 90% 以上，基层就诊率稳定在 70% 以上。	累计建成 9 个县域医疗副中心，县域就诊率稳定在 90% 以上，基层就诊率稳定在 70% 以上。

示范 内容	项目	具体 任务	实施 主体	主要内容	年度实施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市域整合型服务体系“五大改革项目”	健共体（健联体）深化改革项目	市县公立医院妇幼能力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各级公立医院	市妇保院牵头推进全市域妇幼健联体建设示范项目，加强妇产儿科、重点专科及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开展五星级孕产和儿童保健门诊建设，加强能力提升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建立人口妇幼数据中心、一体化管理平台，推进城乡妇幼健康管理服务同质化发展。	建成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 14 家、五星级孕产和儿童保健门诊各 20 家、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 17 家、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指导中心 1 家。	建设市级妇幼疑难复杂专病临床诊疗中心，新增五星级孕产和儿童保健门诊及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各 10 家，建设人口妇幼数据中心。	建设妇幼全周期健康管理培训学院，五星级孕产和儿童保健门诊、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乡镇以上应建尽建，建成妇幼健康画像和质控管理平台。

示范 内容	项目	具体 任务	实施 主体	主要内容	年度实施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市域整合型服务体系“五大改革项目”	长三角市域医学高地提能改革项目	打造长三角市域医学高地	市卫生健康委、各级公立医院	深化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建设一批湖州市医学中心，提升一批薄弱专科医疗服务能级。深化与长三角沪杭等医院和高校科研院所产研融合，打造科研与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湖州市大健康实验室平台，建成省市级重点实验室8个；实施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三年内培养学科带头人100名。	启动湖州市医学中心建设，集中打造5—8个优势专科，在市级医院重点支持4—6个薄弱专科建设。新立项省市共建重点学科5个、市级创新重点学科6个。启动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第一批选送30名赴浙大培训6月。启动市大健康实验室平台建设。	推动建设湖州市医学中心，集中打造4—6个优势专科，在市级医院重点支持3—5个薄弱专科建设。力争省级重点学科立项5个。实施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选送第二批35人培养。大健康实验室常态化运行，建立产学研实验室共享机制。	初步建成3—5个湖州市医学中心，继续支持市级医院重点打造的优势专科和薄弱专科。实施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选送第三批35人培养。建成省级重点实验室1个、市3个。
		高质量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各级公立医院	培育建设1个以上（包括1个，下同）国家级、3个省级、5个市级和20个区县级临床重点专科；重点加强特色专科建设；培育“三有二好一满意”专家团队30个。	开展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培育专家团队10个。	加强肿瘤、心脑血管、呼吸、妇科、产科、儿科、重症等特色专科建设；累计培育专家团队20个。	建成1个国家级、3个省级、5个市级和20个区县级临床重点专科；累计培育专家团队30个。

示范 内容	项目	具体 任务	实施 主体	主要内容	年度实施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市域整合型服务体系“五大项目”	高水平强档项目 高县医院提档项目	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	区县卫生健康局	5 家区县级人民医院建成县域医学高地，全面推进急诊急救“五大中心”、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全覆盖。新增 3 家县级三级医院。	开展五大中心创建行动，新增 2 家县级三级医院和 2 家县级二甲医院。	按照“一院一策”分类推进 5 个区县特色专科医院建设。	建成县域医学高地，区县级三级公立医院占比从 20% 提升至 40%。
		公立医院院前急救与院内救治服务融合发展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局	优化整合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创新推出“生命腕带一上车即入院”服务模式，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队伍建设。	新增乡镇急救站点 5 个，急救反应时间缩短至 10 分钟以内。	新增乡镇急救站点 5 个，全面深化院前急救改革，推进院前急救服务效率与质量评价。	新增乡镇急救站点 5 个，形成“生命腕带一上车即入院”院前急救服务模式。
三医协同发展“五大改革行动”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行动	健共体下三医联动改革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德清县	以县域健共体为载体，加强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监管，通过“医改+数改”模式，推进三医联动与部门多跨协同，不断健全县域分级诊疗格局建立。	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依托紧密型县域健共体建设，通过垂直紧密型管理，提高健共体内部医保控费积极性。	支付方式模式向湖州市全市域推广。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湖州经验。
	深化数字化改革行动	智慧医院服务能力提档升级	各级公立医院	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	启动智慧医院服务能力提档升级项目建设，开工率达 80%。	三个项目指标完成率达 50%。	三个项目指标完成率达 100%。
		数字健康大脑建设项目	市卫生健康委、区县卫生健康局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化建设升级改造，建设全市标准统一的医疗健康数据中心、优质资源共享中心。	启动数字健康大脑项目建设，开工率达 80%。	全市域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标准化改造，建立全市域资源、数据、交换中心等中心。	市级、县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五乙测评通过率大于等于 50%。

示范内容	项目	具体任务	实施主体	主要内容	年度实施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改革工程”	卫生人才引育全周期培优改革工程	高层次人才引育	市卫生健康委、各级公立医院	深入实施卫生人才引育全周期培优改革“1314”战略体系，改革重塑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的培育机制，围绕探索毗邻大城市群医学人才发展湖州模式课题，开展“一十百”工程深化行动、鸿雁计划三年培优行动、高层次人才优品三大行动，促成医学硕博，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和千人医师数四项指标全面提升。	医学博士和硕士增速和数量分别再创新高，国家级领军人才和省级领军人才及团队的战略合作实现新提升。	医学博士和硕士继续保持高增长，力争全职引进国家级领军人才或本土培育国家级领军人才实现历史突破。国家级领军人才和省级领军人才及团队的战略合作再加大。	医学博士和硕士分别新增百名和千名以上，力争全职引进国家级领军人才和本土培育国家级领军人才均实现历史突破。国家级领军人才和省级领军人才及团队的战略合作实现区县和市级医院的全覆盖。千人执业医师数将达到 3.8。
	就医体验全流程提优改革工程	舒心就医	市卫生健康委、市级公立医院、各区县	深入推进“舒心就医”举措，全面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开展“报告全互认、中午不停检、停车不堵心、技术更精湛、服务更暖心、寻医问药付费更便捷”等十大改革。	打造全市域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示范地；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建立“湖州居家护理”新模式。提升患者就医全流程体验。	改善医疗服务行动方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至少 5 条；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平均达 90 和 92 以上。

示范内容	项目	具体任务	实施主体	主要内容	年度实施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改革工程”	中医药服务固本培元提质改造工程	中医药固本培元	市卫生健康委、各级公立医院	全面推动中医医院等级提档，深化“1+2+N”城市中医健联体建设；推进“中医处方一件事”数字化建设。加强市县中医院治未病中心建设；培育中医专科专病，开展中医药重点专科（学科）建设。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打造“湖州中医”文化品牌。	加快提升中医药学科能力，建成15个中医药重点专科；完成“中医处方一件事”场景建设，启动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市工作。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建设市级名中医工作室7个，加快名老中医师带徒学术继承人培养。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完成《浙派中医 湖州卷》编撰。	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省级及以上中医药重点专科4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接受评审，推广中医适宜技术10项。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中药院内制剂研发与备案，建设湖州市中医药研究院。弘扬中医药文化，新增省级中医药文化旅游示范基地1个。	全市域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各级公立中医医院形成特色鲜明、交错发展的中医药学科优势。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培养名老中医学术经验继承人50人。城市中医健联体取得显著成效，初步构建中医分级诊疗体系。
	公立医院管理全要素增效改革工程	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各公立医院	构建全市统一的公立医院财务综合管理平台和采购内控信息化平台，实现公立医院电子会计档案建设和采购内控建设。各公立医院加强预算、成本、运营一体化建设。	启动全市公立医院财务综合管理平台和采购内控信息化平台建设。	完成15家公立医院平台实施；各公立医院逐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完成项目验收；各公立医院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示范内容	项目	具体任务	实施主体	主要内容	年度实施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改革工程”	公立医院党建全行业引领改革工程	公立医院党建全行业引领改革工程	各级公立医院	全面实施“院科两优、德医双强”工程，建设“小微权力”数字化监管系统。	实现党委领导下院长负责制、“一院一特色”“一支部一品”和党建联建机制全覆盖；发出“健康直通车”班次 300 趟，减免群众费用 1000 万。	高知党员占新发展党员数比例不低于 50%，公立医院建成“院科两优、德医双强”标杆 6 家以上；累计发出“健康直通车”班次 600 趟，累计减免群众费用 2000 万。	累计建成公立医院“院科两优、德医双强”标杆 10 家以上；累计发出“健康直通车”班次 900 趟，累计减免群众费用 3000 万。

附件 3

绩 效 目 标 表

项目名称			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		省级卫生健康部门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项目资金 (万元)		97500		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50000				
				地方资金(万元)		34850				
				其他(万元)		12650				
总体目标 目标 1: 优质高效的全市域分级诊疗体系更加完善,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稳定在 90% 以上; 目标 2: “三医” 协同发展治理改革标志性成果更加突显,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指标走在全省前列, 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 40%, 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目标 3: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成效更加彰显, 基本建成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省际边界医疗服务高地, 市县级医院诊疗能力明显提升,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达到 1.1; 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得到控制, 群众就医负担有所减轻,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均≤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数据	2023 年目标值	2024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1.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8.09%	≥38.5%	≥39%	≥40%	
				2.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3.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98.59%	≥99%	≥99.5%	≥99.8%	
				4.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25.13	≤24	≤23.5	≤23	
				质量指标		5.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100%	100%

		6.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100%	100%	100%	
		7.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100%	100%	
		8.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0.95	≥ 1.0	≥ 1.05	≥ 1.1	
		9.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7.56%	$\geq 18\%$	$\geq 18.5\%$	$\geq 19\%$	
		10.参与同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11.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6.73	≤ 6.60	≤ 6.55	≤ 6.50	
		12.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100%	100%	
		13.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8.87%	$\leq 8.60\%$	$\leq 8.40\%$	$\leq 8.20\%$	
		14.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1.34% 1.81%	$\leq 5\%$	$\leq 5\%$	$\leq 5\%$	
		15.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100%	100%	
		16.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100%	100%	
		17.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100%	100%	
		18.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30%	$\geq 35\%$	$\geq 40\%$	$\geq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9.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90.76%	$\geq 90\%$	$\geq 90\%$	$\geq 90\%$	
	满意度指标	2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74.24%	$\geq 70\%$	$\geq 70\%$	$\geq 70\%$	
		21.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9.73 93.00	≥ 90 ≥ 90	≥ 90 ≥ 90	≥ 90 ≥ 90	
		22.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7.65	≥ 90	≥ 90	≥ 9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湖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